

#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郭和益 分機：70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80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0339B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111年2月8日修正旨揭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 (一)營運資金貸款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二)短期週轉金貸款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三)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四)修正第十一點第五款及第十三點第四款援引款次。
- 三、另111年4月30日貸款申請期限屆期前，如核保融資總金額之額度已達保證倍數最高額度，本基金將停止受理紓困額度之申請。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

1116803162

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